



#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建局函字〔2019〕223号

## 关于印发《乌海市住建领域继续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区住建局、市局各相关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内政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继续深入推进住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经研究决定，现将《乌海市住建领域继续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1月29日



# 乌海市住建领域继续规范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三区住建局、市局各相关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发〔2019〕5号)、《乌海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乌随机抽查办〔2019〕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

住建领域要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一是继续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任务,逐步实现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二是联合16个部门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三是2020年底前在住建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全覆盖和各级人民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

## 二、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乌海海关、市税务局、市统计局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住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主要联合部门，统筹协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

## 三、主要任务

一是制定和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区住建局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职权范围，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市住建局法规科牵头，责任部门：三区住建局、市场科、房管科、质安监科、物业科、城建科等相关科室，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二是建立和更新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市区住建局各相关部门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检查对象全部纳入，确保不遗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

围内的检查对象和检查事项，一律不列入，确保不越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人员擅长的检查行业、领域等进行分类，录入职务、业绩等基本信息；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以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适时动态管理；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审核程序，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能有效履行检查职责。（市住建局法规科牵头，责任部门：三区住建局、市场科、房管科、质安监科、物业科、城建科等相关科室，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三是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市区住建局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随机抽查事项风险程度，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作为开展抽查工作的依据。《细则》应包括抽查项目、抽查对象、事项类别、抽查方式、公示程序、信息共享、监管衔接、归档方式等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通过制定详细的抽查检查工作指引，便于执法检查人员检查，不断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市住建局法规科牵头，责任部门：三区住建局、市场科、房管科、质安监科、物业科、城建科等相关科室，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四是统一使用协同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作为住建领域自身开

展和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平台。市区住建局各相关部门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必须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一进行操作使用，对抽查计划、抽查清单、抽查建库、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的全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确保各类抽查检查结果及时有效归集至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市住建局法规科牵头，责任部门：三区住建局、市场科、房管科、质安监科、物业科、城建科等相关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 四、工作步骤

（一）制定本部门、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市区住建局各相关部门要结合监管实际和本部门随机抽查清单，制定2020年底前本部门、跨部门联合的抽查计划，并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录入公示，联合抽查计划包括发起部门、联合（参与）部门、抽查时间、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和频次等事项。各部门都可以作为发起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联合抽查参与部门一般不少于3个。制定联合抽查计划要统筹考虑抽查事项的普遍性和精准性相结合，针对一些基础性抽查事项尽量合并检查，检查以重点检查事项为主，一般检查事项为辅的原则，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风险较高的问题多发地带开展定向抽查，既要发挥抽查的震慑力，又要保证抽查事项的覆盖面及抽查次数。对抽查计划有调整的要严格履行相关

工作程序，不得随意更改。（市住建局法规科牵头，责任部门：三区住建局、市场科、房管科、质安监科、物业科、城建科等相关科室，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二）随机抽取本部门、跨部门联合检查名单。市区住建局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抽查计划，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人员名录库中自动抽取，匹配，随机生成联合《执法检查表》（一企一表）和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市直部门组织开展的，抽取名单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将检查对象名单派发至市直各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检查。各区组织开展的，将检查对象名单分发至各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市住建局法规科牵头，责任部门：三区住建局、市场科、房管科、质安监科、物业科、城建科等相关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三）开展本部门、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市区住建局各相关部门按照部门检查、联合检查《执法检查表》，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检查，检查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等多种检查方式。实地核查应当提前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并要求被检查对象的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有权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执法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

情况，记录应当由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对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对情况复杂或有特殊情况的，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形成处理意见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对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市住建局法规科牵头，责任部门：三区住建局、市场科、房管科、质安监科、物业科、城建科等相关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四）强化结果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检查部门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录入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抽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行政处罚，按照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规定予以公示。（市住建局法规科牵头，责任部门：三区住建局、市场科、房管科、质安监科、物业科、城建科等相关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 五、主要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双随机”工作机制。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或定向等方式，从抽查事项对应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随机抽

取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随机匹配应限于辖区范围内。

二是规范“双随机”抽查程序。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的抽取按照公开、公正抽查的原则，采取摇号方式，在住建局纪检部门监督下，由工作人员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抽取产生；书面记录抽查过程，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进行监督检查。

三是抽查比例和频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实际情况，按照风险等级、信用水平，对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各单位可根据抽查主体数量和抽查事项繁杂程度，作适当调整，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领导小组要加强随机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各部门协同配合；要严格责任落实，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大力推广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并对随机抽查工作

中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部门和人员，予以问责和责任追究，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强化宣传督查和公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要加强宣传力度和对执法人员的培训，转变执法理念，并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住建局要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任务和绩效考核内容进行督促检查，加强通报，督促整改，务求实效。

## 乌海市住建局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牵头科室		
本系统联合检查科室		
跨部门联合检查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检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依据		
抽查时间		
市场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人员范围		

本表一式两份。

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 乌海市住建局\_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 划名称	抽查 事项	抽查 类型	抽查对 象范围	抽取 日期	抽查对象数 量或比例	备注

